

洩露偵辦案件的情資

案情摘要

刑事局偵查隊警官涉嫌利用職務之便透露警方相關執法訊息給賭博業者，且不定時地收受業者的不正利益，並涉嫌洩露警方偵辦案件的情資。

相關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宣導事項

1、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機關應適時調整同仁管轄區域或職掌業務等，防止因長期擔任同一職務，與所轄民衆或業者過於熟識，進而產生洩密或貪瀆等不法風險。

2、建立申報機制及通報應變流程：

涉及重要業務者，如與案件相關人員接觸，須事前報備或事後登錄接觸紀錄；另當發現有異常情資外洩時，可即時對相關人員停權、調查並回報，倘有違(法)紀情事發生，即應積極追查以釐清案情，並依法令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

3、舉辦案例教育、誠信課程等：

藉由實際案例進行貪瀆法令宣導，強化同仁對違法行為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的認知，進而提高警覺。